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文件。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及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施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

慎性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